附件3

# 申报材料真实性自我保证声明

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：

我单位（个人）申请的专利创造救济事项，现向贵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：

1.专利创造救济申请表;

2.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3.专利收费减缴证明；

4.国知局开具的缴费收据原件和复印件；

5.申请专利创造救济的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6.申请专利创造救济的个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7.提交申请材料非本人的，需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

我单位（个人）保证以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、有效，准确，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